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第1條 前言

本職權範圍規管Ferretti S.p.A. (「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成立、運作及職能。

第2條 成立

1.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決議案成立。
2.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從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選出，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執行委員會工作所需專長及經驗。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經董事會在委任時評估。
3. 委員會主席經董事會選舉後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須協調及規劃委員會的活動並指導會議的進展。
4.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指定的另一名法定核數師須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在委員會邀請下，並非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可就議程個別項目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可出席會議以提供資料及給予評估。

5. 委任期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與董事會的任期一致。董事會因故提前終止任期將導致委員會的委任即時撤銷。
6. 倘委員會一名或以上成員因故停任，董事會須根據前文各段的條文填補有關空缺。

第3條 會議及決議案

1.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召開，會議次數須足以讓其履行職能，而會議地點須列明在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通知內。
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當中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附上議程。通告的副本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3. 委員會可以視像及話音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前提是能夠識別所有與會人士，且與會人士能跟上討論、能參與會議事項的實時討論並能實時審閱文件。
4.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有或未克出席，則由最資深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在任成員出席便為有效召開，可以出席會議成員絕對多數票達成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以會議主席所投一票為準。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5. 委員會可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以協調委員會的特定事務。
6. 委員會會議須製備會議記錄，一經謄寫在主席保存的簿冊便須由主持會議人士及秘書簽署。會議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地點舉行。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發給委員會成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主席以及董事會主席。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負責本公司賬目法定審核的人士須列席。

第4條

職能、宗旨及職責

1. 在履行職能時，委員會須有權取得本公司資料及進入辦事處以履行其職能，並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條款使用獨立顧問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能：
 - 就委任、確認及撤銷委任負責賬目法定審核人員，以及任何其他與委任所述人員擔任該職位有關事宜(包括其薪酬、撤銷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作出建議；
 - 按適用會計原則評估及監察負責法定審核人員的獨立性以及所述人員審核活動的有效性；
 - 與負責法定審核人員討論及界定審核與財務申報責任的範圍及性質；
 - 評估委任外部機構執行法定審核以外監控活動、界定相關政策、識別必需作出干預的事宜及建議須採取行動的合適性；

- 在提交予董事會前核實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充分性及正確性，特別是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及季度報告(如刊發)及該等文件所載財務評估，尤須述明以下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化
 - (ii). 最重要申報事項的評核準則
 - (iii). 因審核而須作出的重大變動
 - (iv). 確保活動持續性的必要先決條件及條件
 - (v). 會計原則的合規
 - (vi). 本公司須遵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會計資料規例的合規；
- 經適當考慮負責法定審核人士或其他本公司代表發出的報告，核實會計文件所載各項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提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
-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特別是有關職員在經驗及資格方面的合適性，包括向從事編製財務報表及賬目的人員提供專業進修課程，確保管理層能充分履行其職責以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在提交予董事會前，核實本公司編製的年度營運報告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確認，並調查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新事實或事宜；

- 確保內部控制部門獲提供足夠資源、確保內部控制部門與執行監控職能的本公司任何外聘顧問之間的協調，並核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定期核實並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負責法定審核人員作出的報告及通訊，並監察該人員向管理層提出的澄清要求及管理層對有關要求作出的回應；
- 評估內部審核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個別成員的聲明、監督機構的報告及由第三方進行的調查與檢查所得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調查結果；
- 確保董事會迅速回應負責賬目法定審核人員在其自身報告或與本公司之間的通訊中所提出的任何觀察結果；
- 向董事會匯報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事宜；
- 定期審閱與本公司僱員訂立的協議，以偵測任何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其他事宜方面的異常情況；並保證設有適當手段以恰當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進行任何必要的行動；
- 在存在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及合適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至少每年兩次於批准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合適性；
- 以與本公司政策一致的方式就薪酬相關事宜的提案給予初步意見；

- 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工作，具體而言，就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董事（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交易的透明度及實質與程序上合適性規則給予其意見；
- 核實供本公司僱員使用，以保密形式舉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任何其他公司活動的不當行為的程序；及
- 確保程序為有效以確保對任何保密報告的查閱為獨立且不偏不倚，而有關報告會獲得適當跟進。

委員會亦須協助董事會處理以下事務：

- (a). 界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指引，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風險會被妥為識別、充分量度、管理及監察，並訂立該等風險與本公司的良好及妥善管理相容的準則；及
- (b). 在企業管治的年度報告方面，說明就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恰當性而言該系統的必要元素。

第5條 最終條文

本職權範圍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委員會召集的地方供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查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方可作出。

本職權範圍已於2021年12月21日獲採納。